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閔凱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
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
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；二、完成加
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
例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定應執行刑2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
行。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
字第11301840510號函核准假釋；而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受
刑人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其對未成年人之犯案情節，認仍有遵
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、第
2款所定事項之必要。又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
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260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
管束，並命其於保護管束期間，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項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
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
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01

法 官 鄭永玉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
04

附繕本)。

05

書記官 林姿妤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